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按照第24至30頁及第47頁附錄七頁載列的資料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假座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舉行。

第1至7項、第10及12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而第8、9、11及13至16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普通決議案須有過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有至少四分之三票數贊成方可通過。

1. 年報及賬目*

省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報告*

通過董事薪酬報告（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第229至255頁，不包括第235至238頁的董事薪酬政策摘要）。

3. 選舉及重選董事*

分別提呈決議案選舉下列董事：

- | | |
|----------|----------|
| (a) 傅偉思； | (c) 梅愛苓； |
| (b) 古肇華； | |

分別提呈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

- | | |
|------------|-----------|
| (d) 利蘊蓮； | (h) 邵偉信； |
| (e) 麥浩智博士； | (i) 戴國良； |
| (f) 聶德偉； | (j) 杜嘉祺；及 |
| (g) 祈耀年； | (k) 梅爾莫。 |

4. 續聘核數師*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從本屆大會結束起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5. 核數師費用*

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費用。

6. 政治捐贈*

動議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366及367條之規定，授權本公司及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 向政黨及／或獨立候選人作出政治捐贈（總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
- 向政黨以外的政治組織作出政治捐贈（總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及
- 產生政治支出（總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在各情況下，僅限於由本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將於2022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22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唯於本第6項決議案有效期內，上述任何捐贈及支出的金額合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就本決議案而言，「政治捐贈」、「政黨」、「獨立候選人」、「政治組織」及「政治支出」等詞彙具有公司法第363至365條所賦予的涵義。

7. 授權配發股份*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數額為：

- (a) 面值總額最高達2,042,279,925美元（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b)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403,799,875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6,807,599,750美元）；及
- (b) 面值總額最高達3,403,799,875美元（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403,799,875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6,807,599,750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要約或邀請，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包含面值總額最高達6,807,599,750美元的股權證券（定義見公司法第560條）（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b)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的總額不得超過6,807,599,750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供股：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供股，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d) 面值總額最高達150,000英鎊（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的非累積優先股）、150,000歐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非累積優先股），以及150,000美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非累積優先股），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2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2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8.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60條）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唯上述權力限於：

- (a) 向以下人士提出任何供股或其他要約或邀請（但若此項權力乃第7項決議案第(c)段所賦予，則僅限於以供股形式），配發股權證券及／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供股、要約或邀請，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b) 配發股權證券及／或出售庫存股份（根據上文第(a)段者除外），面值總額最高達510,569,981美元。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2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2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9. 暫不因收購交易而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批出的任何授權之外）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60條）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唯上述授權受下列限制所約束：

- (a) 所配發股權證券及／或出售庫存股份的面值上限為510,569,981美元；及
- (b) 僅限用於為交易進行融資（若在原有交易後六個月內行使此項授權，則亦可用作進行再融資），且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屬優先購買權小組於本大會通告刊發日期前最新公布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下擬進行的收購或其他資本投資，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2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2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0.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擴大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第(a)段賦予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授權，以納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批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數目，唯此舉不得導致根據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第(b)及(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授權有所增加。

11.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01條之規定，根據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在市場購回（定義見公司法第693條）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唯：

- (a)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最多為2,042,279,925股普通股；
- (b)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有關貨幣的等值金額；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通常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該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之105%，或(i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較低者為準；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兌換（如適用）為進行購回之有關貨幣；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前述報價及／或收市價之貨幣購買該種貨幣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d)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否則授權將於2022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2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
- (e) 本公司可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根據授權訂立購回普通股之合約，而有關合約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且本公司可依據任何有關合約購回普通股，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額外授權配發股權證券*

動議除了根據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批出授權之外，亦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董事認為需要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使集團符合或維持符合不時適用的監管規定資本水平或目標時，及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就本公司或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一事，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2,042,279,925美元，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2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2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3.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有限度地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倘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批出的任何授權之外）根據第12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60條）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2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2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14. 股東大會通知#

動議授權董事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

15. 氣候變化決議案#

動議為促進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並考慮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和機遇，本公司應：

- (a) 訂立、披露和落實一項附有短期和中期目標的策略，以配合巴黎協定的目標和時間表²，向所有不同行業提供融資¹，並首先從石油和天然氣，以及電力和公共事業入手。
- (b) 公布並落實政策，於2030年底前逐步退出歐盟和經合組織國家的燃煤發電及動力煤礦融資¹，以及於2040年底前退出其他市場的相關業務。
- (c) 從《2021年報及賬目》開始，每年匯報推行策略和政策的進度，當中包括所用評估方法、情境和核心假設的概要。報告將會撇除商業機密和敏感資料，並以合理成本編製。

附註：

- 1 就本決議案而言，「融資」指向環球銀行業務及工商金業務企業客戶的資本市場交易提供項目融資或直接貸款，或進行包銷。
- 2 如巴黎協定第2.1(a)章和第4.1章所列：
https://unfccc.int/files/essential_background/convention/application/pdf/english_paris_agreement.pdf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6. 股東提呈決議案－米特蘭撤回運動[#]

回顧過去，滙豐如認為做法正確時，便會支付賠償。以近期情況為例，滙豐自願退還先前由收回貸款團隊收取的費用。此等費用原本經由正確的政策與程序收取，然而至今經過反思，收取此等費用未免過於苛刻。

本決議案要求董事採取相似行動，與米特蘭撤回運動委員會進行會面，務求就對1974年後米特蘭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成員而言屬不平等且具歧視性但符合法律慣例的撤回尋求公平的解決方案。

董事會一致建議股東投票反對第16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
戴愛蘭

2021年3月24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 特別決議案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會場及出席

於擬備本文件時，新冠病毒疫情限制措施維持生效，禁止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僱員及營運所在社區的健康及安全仍然為我們的首要考慮。因此，在此階段，在股東周年大會實體地點進行的會議將為閉門會議，並將於滙豐辦事處舉行，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數，將為構成法定人數及進行會議事務所需的最低人數。

不過，我們首度容許股東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擬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遵守第29至30頁及附錄七所載的指引。

隨著股東周年大會臨近，我們將繼續密切注意相關情況。英國政府於2021年2月22日發布放寬該國封鎖限制措施的計劃，預料人數不超過1,000人或會場可容納人數一半（以較低者為準）的室內活動有望在2021年5月17日之後舉行。然而，此受限於多項突發事件，且並不保證將會發生。若限制措施在放寬後有充分時間及情況許可，我們將嘗試更改開會地點，務求讓股東親身出席會議。我們作出任何更改時，將按照英國政府指示，並優先考量健康和 safety。我們預期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若干社交距離限制措施仍會維持，並將繼續顯著影響我們的安排，包括獲准親身出席大會的人數及股東周年大會進行的形式。因此，我們仍建議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改以電子方式參與。

閣下應繼續留意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及聯交所公告，以便獲得任何最新消息。

出席及投票權利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前一天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視乎情況而定）之後在英格蘭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概不影響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因此，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前一天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視乎情況而定）名列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就當時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

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亦即是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親身或以電子方式）的每位股東，均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次序為準。

由於股東目前無法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將可根據第29至30頁及附錄七所載有關該等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指示，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或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透過Lumi網站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即使限制措施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經已放寬並容許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但基於安全理由，我們仍建議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改以電子方式參與。

即使股東擬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我們仍懇請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此舉乃為確保閣下即使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無法以電子方式出席，閣下的選票仍被計算在內。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親身出席並投票（若限制措施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放寬））。委任代表的詳情載於下文。

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將可就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關股東如何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進行投票的指示載於下文。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公布。

委派代表

我們懇請股東填妥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便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就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可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選派其他人士出任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前提是每名委任代表均獲委任以行使閣下所持不同股份（一股或多股）附帶的權利。倘若閣下需要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要求股份登記處向閣下發送額外表格（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下文「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誠如「表決」一節所述，即使股東擬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我們仍懇請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此舉乃為確保閣下即使在當日無法以電子方式出席，閣下的選票仍被計算在內。

如閣下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而彼等擬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彼等將須在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便安排向其發送所需資料。詳情載於第29至30頁。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www.hsbc.com/proxy在網上取得該表格（敬請填寫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僅供參考）。

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須在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可登入www.hsbc.com/proxy，然後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個人密碼已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已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

另外，閣下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下列地點：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經 CREST 持有股份的股東，可透過 CREST 代表投票系統交回委任代表的指示（請參閱下文「CREST」一節）。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上

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CREST

CREST 會員可根據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程序·透過 CREST 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CREST 個人會員或其他 CREST 保證會員及已委任投票服務商的 CREST 會員·應諮詢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為使透過 CREST 委任代表或作出的指示得以生效·有關的CREST訊息(「CREST 代表指令」)必須根據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指定規格妥為核實·而其內容必須包含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指示)須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 CREST 所指定的方式向 CREST 查詢而能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 CREST 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釐定)為準。於此時間後·向透過CREST委任之代表發出之指示如有任何變更·必須透過其他途徑與受委人士聯絡。

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並無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輸入的CREST代表指令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CREST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CREST會員是CREST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CREST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CREST會員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之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第35(5)(a)條·倘若本公司實際上知悉下列情況·可將CREST代表指令視為無效:

- 指令資料不正確;
- 表明已發送指令的人士實際上並無發送指令;或
- 代表有關股東發送指令的人士並無獲得授權行事。

獲提名人士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而此人士乃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接收本公司所發出的通訊(「獲提名人士」)·在此情況下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倘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達成協議·亦有權被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該項權利·亦有權根據該協議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獲提名人士之主要聯絡人仍為登記股東（例如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人或管理投資的其他人士）。有關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持股量（包括任何相關管理事宜）的任何變更或查詢，必須繼續交由登記股東而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處理。除非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行使其中一項權力，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則屬例外。

法團代表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代其行使股東的一切權力，前提是如法團委任超過一名法團代表時，其不得就相同之股份（一股或多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如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限制措施獲放寬並容許股東出席大會，而法團代表擬親身出席，任何有關代表均應帶備書面委任證明，例如有關法團確認委任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副本或函件。

如閣下委任法團代表且彼等擬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則彼等將須在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便安排向其發送所需資料。詳情載於第29至30頁。

股東要求發布決議案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第338條及第338A條，符合該等法例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i)向有權接收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而有關決議案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及／或(ii)在股東周年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中加入任何可正式列為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的任何事宜（不包括已呈交的決議案）。除非某一決議案或某一事宜(a)（僅就決議案而言）倘獲通過亦屬無效（無論是否因不符合任何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原因）；(b)對任何人士構成誹謗；或(c)屬瑣碎無聊或無理取鬧，否則該項決議案可正式動議或該事宜可正式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上述要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此要求必須說明將予發出通告所述決議案或將納入會議討論事項的事宜；須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授權；須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由本公司接收；及（僅就將納入討論事項的事宜而言）須隨附一項陳述列明提出要求的理據。股東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發出致董事會的書面要求，或透過電郵將要求傳送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

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審計事宜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其網站上刊登聲明，列明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與以下有關的任何事宜：(i)須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本公司賬目之審計（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計工作），或(ii)關於自提交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前次會議起不再任職本公司的核數師之任何情況。根據公司法第527或528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因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有關聲明而要求股東支付所需費用。倘若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網站刊登聲明，則須在不遲於有關聲明在網站刊登的時間，將有關聲明送達本公司之核數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處理的事項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其網站上刊登的任何聲明。

閣下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一般查詢，請聯絡有關股份登記處，地址載於第31頁。

網上直播

股東周年大會實況將於www.hsbc.com/agmwebcast網上直播，而相關錄像將保存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以供收看。此服務僅供觀看，並非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我們建議擬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透過Lumi AGM網站收看網上直播，並經有關網站進行投票及提問。參與網上直播之詳情請參閱第29至30頁及第47頁附錄七。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討論事項提問

閣下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的討論事項提問，唯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回答有關提問：(a)回答提問會對股東周年大會的籌備工作構成不必要的干擾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b)有關答覆已以問答方式載於網站上；或(c)回答有關提問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良好秩序。

閣下如有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提問欲交由股東周年大會處理，請將問題連同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電郵至 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我們會盡力解答有關提問。我們將審閱所有接獲的問題，而在適當的情況下且如問題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在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agm 上提供書面答覆或發布回覆。

倘提問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無關，則會視乎情況適當地轉交相關行政人員或股份登記處處理。此等問題可能包括與個別股東銀行賬項有關的事宜，或不大可能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事宜。

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提交問題，並不影響閣下以股東身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的權利。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可經 Lumi AGM 網站以書面提交問題，亦可按照第30頁「以電子方式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一節所載指示經電話提問。

以電子方式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閣下可登入Lumi AGM網站 (<https://web.lumiagm.com>)，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登入股東周年大會網站

閣下可以個人電腦、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或智能電話等上網設備，透過常用的互聯網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與版本10或以下並不兼容）、Chrome、Firefox及Safari）在網上登入Lumi AGM。如閣下擬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請於當日瀏覽<https://web.lumiagm.com>。

登入

登入Lumi AGM時，閣下將須輸入會議ID（即126-225-642），然後輸入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有關號碼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將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如閣下對股東參考編號及／或個人密碼有任何查詢，請按照第31頁「一般資料」一節所載詳情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閣下可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晚上9時正）起登入Lumi AGM網站。不過，請注意，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正式宣布投票開始（將在股東大會進行期間發生）後，方可進行投票。

有關如何透過Lumi AGM加入股東周年大會的用戶指南載於第47頁附錄七。

妥為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如閣下的投資並非以閣下名義在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上持有（例如在經紀賬戶或由託管人或代名人持有），則閣下必須獲委任為代表或法團代表，方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因此，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投資的人士，以便安排委任閣下為代表或法團代表。閣下獲有效委任為代表或法團代表後，將須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便安排發送一個獨有用戶名稱及個人密碼作登入Lumi AGM網站之用。閣下可輸入獨有用戶名稱，代替股東參考編號。為香港非登記股東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設的特定指示載於下文。

我們建議閣下盡早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就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或百慕達股東分冊上持有股份的法團代表而言，請掃描閣下之代表函，電郵至 corporate-representatives@computershare.co.uk 或致電 +44 (0) 870 702 0137。就香港股東分冊上持有的股份而言，請掃描閣下之代表函，電郵至 hsbc.proxy@computershare.com.hk 或致電 +852 2862 8646。就委任代表而言，閣下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及代表閣下持有股份的人士的資料。就受委任人士及法團代表而言，閣下之個人密碼將於會議舉行前24小時電郵予閣下。

香港非登記股東

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香港非登記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彼等應與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代名人（統稱「中介機構」）聯絡並向中介機構提供其電郵地址。中介機構應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相關資料，並安排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向非登記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詳情，包括Lumi AGM網站的登入資料。我們建議非登記股東盡早向中介機構發送指示，以便預留時間處理指示。

美國預託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即透過轉讓代理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的人士）須預先登記才能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請按照通告指示以投票指示卡參與。

非登記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閣下如透過中介機構（例如銀行或經紀）持有股份，並希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必須預先向Computershare US登記。閣下必須提交證明，顯示能反映所持美國預託股份數量的代表權（法定代表權），連同姓名及電郵地址，傳送至Computershare US的電郵地址 legalproxy@computershare.com，或致函Computershare US（地址為HSBC Holdings plc Legal Proxy, P.O. Box 43001 Providence, RI 02940-3001），信封面註明「Legal Proxy」，並於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紐約時間下午5時正（預先登記參加虛擬會議及投票的截止日期）前送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Lumi AGM網站的登入資料，將由Computershare US寄送至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的電郵地址。

提供資料預先登記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即確認閣下同意向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及Computershare US提供該等資料，包括與此相關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意其將此等資料及個人資料（如適用）轉交本公司的其他代理，以便閣下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

電子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正式宣布投票開始後，股東即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在投票進行期間，股東可隨時以電子方式就通告上所載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作出投票。決議案將不會個別提呈。

投票開始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在Lumi AGM平台上顯示。閣下點擊投票圖示後，將顯示可選擇的投票選項。就各項決議案選擇閣下擬作出的投票選項：「贊成」、「反對」或「棄權」。閣下作出選擇後，選項將轉色，並會顯示確認信息，指出閣下的投票經已作出並收訖（不設提交鍵）。

如閣下選擇有誤或希望改變投票選擇，可簡單重選正確的投票選項。如閣下擬「取消」投票，則選擇「取消」鍵。在投票仍然進行期間及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閣下將可隨時更改或取消投票。

當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宣布可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閣下需要啓用互聯網連接，方可順利投票。用戶有責任確保互聯網連接穩定。

透過Lumi平台提問

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可透過Lumi AGM網站輸入並提交書面問題來進行提問。如要透過Lumi AGM網站提問，閣下應在導覽欄內選擇信息圖示，以開啓聊天匣並在畫面下方輸入問題。完成後可按信息匣左方的「發送」圖示提交問題。

透過Lumi AGM網站聊天匣發送的問題，將根據第28頁「就股東周年大會的討論事項提問」一節所概述的方法進行審閱，然後才發送予股東周年大會主席。

閣下需要啓用互聯網連接，方可透過Lumi AGM網站提交問題。確保適當的互聯網連接乃用戶本身的責任。

透過電話提問

股東需要電話號碼及會議ID方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發言，而閣下只有在登入Lumi AGM網站及完成登記程序後方可存取電話號碼及會議ID。Lumi AGM網站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晚上9時正）起可供進行電話登記。本地電話將不設收費。

電話接通後，股東將獲得有關提問的進一步指示。閣下的電話接駁至會議後，閣下即可向大會提問。透過電話提出的問題將根據第28頁「就股東周年大會的討論事項提問」一節所概述的方法予以回答。

如閣下加入電話會議作出提問，但同時透過股東周年大會網站收看網上直播，請確保將網上直播設為靜音，以免兩者在閣下發言時出現互相干擾的情況。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擬透過電話提問的股東均可作出提問。如閣下認為閣下的問題未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解答或未能透過會議以外的其他途徑獲得答覆，請電郵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詳情載於第28頁「就股東周年大會的討論事項提問」一節。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祈耀年、史美倫†、卡斯特†、傅偉思†、古肇華†、利蘊蓮†、麥浩智†、苗凱婷†、梅愛苓†、聶德偉†、邵偉信、戴國良†及梅爾莫†。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